

第六章：津貼

6.1 本章概述我們所接獲有關紀律部隊各項津貼的建議。

發放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予紀律部隊的一般性原則

6.2 在紀常會成立之後不久，我們決定就與紀律部隊工作有關連的各項津貼、津貼額，和發放津貼生效日期，訂立一套一般性的原則。

6.3 我們曾考慮過政府當局對發放與工作有關連津貼予一般公務員所採用的原則，以及凌衛理委員會在該方面的建議所根據的原則，結果認為這些原則都是有合理根據的，並普遍可適用於紀律部隊。因此，我們在一九八九年六月決定，在考慮有關紀律人員與工作有關連津貼的要求時，採用下述一般性原則：—

- (a) 倘額外職務比日常職務更為吃力或重要（例如更加危險、壓力更大或風險更大），而且原來的日常職務並不因此而被取代，則有關人員應獲發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 (b) 一般來說，只有負責行動職務的人員才可享有獲發與工作有關連津貼的資格，可獲發津貼的最高職級限制應為警務人員薪級表第49點*或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主任級）第29點*（即警隊總督察或同等職級）。只有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高於上述薪點的人員才可獲發該類津貼；
- (c) 如額外或特別職務佔去有關人員的大部分工作時間，則該人員應獲發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 (d) 只有在有關職系的薪酬結構未能將份內職務在該職系的薪級表中反映，才可以就這些職務發給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 新學歷基準實施後，警務人員薪級表各薪點的編號於一九八九年十月一日予以重訂，同時由於主任職級的薪酬亦於一九九零年十月一日有所調整，有關薪點遂分別調整為警務人員薪級表第47點及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主任級）第31點。

- (e) 倘有關人員在工作上經常需要運用額外的技能或資格，才可以獲考慮發放津貼。該津貼不應只因為某人員掌握或具備某項技能或資格，便予以發放；
- (f) 倘證明有理由發放與工作有關連津貼，而調整有關人員的薪級並不符合經濟效益，同時，改編有關職位或安排員工輪流擔任該等職位又並非實際可行時，便應該長期發放津貼給該等人員；
- (g) 倘由於引進新技術或改善操作方法而導致職務改變，則不應因此而發放津貼；
- (h) 倘某些人員須經常以超過50%的工作時間進行額外職務，則應檢討有關職位，以決定下列那一種做法較為恰當可行：把有關職位改編；修訂這些職位的職責說明以便將額外職務包括在其經常職務內；安排人員輪流擔任這些職位或繼續支付津貼；
- (i) 倘發放多項津貼，則必須證明每項津貼均根據適用於該項津貼的原則和準則而發放；及
- (j) 倘發放津貼因素適用於有關職級內75%以上的人員，則應調整該職級的薪級表，而非向個別人員發放津貼。

6.4 上述原則是刻意用比較籠統的字句寫成的，但我們知道，在處理各紀律部隊所提交的個別建議書時，有需要比較具體一點，同時需合理地及靈活地運用這些原則。

6.5 此外，在釐訂與工作有關連津貼的津貼額時，我們採用了下述準則——

- (a) 有關人員如擔任同樣的額外職務，則不論其職級高低或底薪多少，均應獲發同樣款額的津貼；
- (b) 為了使發放津貼的制度簡單和易於管理，最理想的做法是繼續採用廣分職級法釐定標準津貼的金額，並將該等金額與薪級表的某一薪點掛鉤；

(c) 非標準津貼的金額，應盡可能與薪級表某一薪點掛鈎，而不是採用固定金額的形式；及

(d) 各項津貼的金額應定期予以檢討。

6.6 我們認為，所有與工作有關連的津貼，均應由建議獲接納的日期起生效，只在特殊情況下才可以不依這項原則辦理。

6.7 我們在一九八九年六月知會各紀律部隊及政府當局以上各項原則和準則。

紀律部隊的附加職務津貼

6.8 一九八九年之前，紀律部隊人員有資格領取數項與工作有關連的津貼，例如額外職務津貼及辛勞津貼。凌衛理委員會採用平均計算法處理各紀律部隊種類繁多的職務，並將多項津貼納入基本薪級表內。結果由一九八九年二月一日起，若干項額外職務津貼由於已經併入薪酬內，或由紀律部隊附加職務津貼取代，因而被取消。新的紀律部隊附加職務津貼分為下列兩項 —

- (i) 紀律部隊附加職務津貼（一般職務）：每月的津貼額定為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員佐級）第1點的5%；這項津貼發給需擔任涉及使用呼吸器、領犬、潛水（使用純氧）及駕駛（重型車輛及高級駕駛）等附加職務的人員；及
- (ii) 紀律部隊附加職務津貼（海事）：發給紀律部隊中持有航海或輪機證書的航海人員。津貼額由每月205元至683元不等，視乎有關人員所持有的證書類別及級別而定（津貼額並未因凌衛理委員會的建議而有所改變）。

6.9 一九八九年四月至七月期間，各紀律部隊向我們作出提議，要求恢復發放若干已被取消的津貼，或要求修訂因凌衛理委員會的建議而遭削減的若干項津貼的金額。這些建議在下文第6.10至6.43段討論。

駕駛津貼

6.10 一九八九年四至五月期間，懲教署署長、香港海關總監、警務處處長、消防處處長以及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向我們提出建議，要求恢復發放駕駛津貼予執行駕駛職務或取得特別駕駛資格的人員。懲教署署長並要求發放津貼給通過警隊所主理的高級駕駛考試或駕駛教官考試的懲教署人員。警務處處長亦提出應該發給一次過的獎金予順利完成高級電單車駕駛訓練課程的警務人員。

6.11 我們研究過各紀律部隊的各類駕駛職務，並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六日前往香港海關和消防處訪問，又於同月十二日前往警察駕駛學校參觀，實地觀看紀律部隊人員所駕駛的各類型車輛和各紀律部隊人員所顯示的駕駛技術，以及駕駛員接受訓練的情形。根據我們觀察所得及與有關人員討論時他們所提出的意見，我們認為，駕駛職務可以分為兩大類 —

- (a) 一般駕駛職務：這些職務通常可由非紀律人員擔任，但基於保安或其他理由，而交由紀律人員負責。執行這類駕駛職務的人員，通常毋須具備特別資格或技能，只須持有有關類別車輛的政府駕駛許可證便可。擔任這類駕駛職務的人員，通常毋須執行本身的正常職務；及
- (b) 行動需要的駕駛職務：這是紀律部隊人員基於行動上的理由而須兼任的職務，但原來的日常職務，並不因此而被取代。這類駕駛職務又可再分為 —
 - (i) 毋須接受特別訓練或取得額外資格便可執行的駕駛職務；
 - (ii) 須完成特別種類車輛駕駛訓練課程才可執行的駕駛職務；及
 - (iii) 須接受特別訓練或完成高級駕駛訓練課程始可執行的駕駛職務。

6.12 以我們對與工作有關連津貼所訂的一般原則為標準，我們認為沒有理由就「一般駕駛職務」發放津貼，但「因行動需要而執行的駕駛職務」是正常職務以外的額外工作，因此應獲發給津貼。

6.13 由於因行動理由而執行的駕駛職務需要不同程度的駕駛技術，我們認為應該增設一項新津貼，名為紀律部隊附加職務津貼（駕駛職務），並分兩級發放 —

- (a) 紀律部隊附加職務津貼（駕駛職務 — 第一級） — 每月的津貼額為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員佐級）第1點的4%，這項津貼發放給因行動上的需要而執行一般駕駛職務的紀律人員，例如駕駛小型客貨車、救護員駕駛救護車、消防員駕駛第一組車輛（小型消防車輛），以及在完成基本訓練課程或重型車輛駕駛訓練課程後因行動上的需要而執行駕駛職務的警務人員，例如，電單車駕駛員、員佐級人員駕駛房車、小型客貨車、爬山車、中型巴士和貨車；及
- (b) 紀律部隊附加職務津貼（駕駛職務 — 第二級） — 每月的津貼額為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員佐級）第1點的5%，這項津貼發放給需要額外訓練以執行駕駛職務的紀律人員，例如消防員駕駛第二組車輛（重型消防車輛，例如旋轉台鋼梯車）及懲教助理（懲教事務）駕駛經特別改裝的巴士；以及需要額外訓練（包括特別種類車輛駕駛訓練及高級駕駛訓練課程）以執行駕駛職務的警務人員，例如駕駛拖車、裝甲載客車輛、運載犯人的特別改裝巴士、999緊急車輛，以及調派在高速公路巡邏的駕駛員。負責駕駛特別車輛的人員，亦應可獲比較高的津貼。

6.14 在考慮應否發放駕駛職務津貼時，我們建議採用以下標準來評定 —

- (a) 這項津貼通常是發放給員佐級人員；在警隊方面，亦包括因行動上的需要而執行駕駛職務的總督察或以下職級的人員；
- (b) 經常進行的駕駛職務必須是額外工作，而不是取代有關人員的日常職務，始獲發給津貼；
- (c) 有關人員若只是取得或具備某項技能或資格，不應獲發給津貼；及
- (d) 合資格領取津貼的人數，應與有關的車輛數目相符；若適

用的話，亦應符合輪班模式。

6.15 我們認為負責教導駕駛職務的消防處及警隊人員不應獲得駕駛津貼，因為 —

- (a) 教導駕駛的人員是全職駕駛教官，他們毋須負起一般的救火／拯救工作或警察職務；
- (b) 教導駕駛人員的職位已定於較高的水平，以反映他們須要執行教導駕駛職務這一點；及
- (c) 教導駕駛的工作不能被視為比救火或一般警察職務更吃力。

6.16 我們的結論是，駕駛津貼的發放日期應追溯自一九八九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因為有關的問題並非涉及發放新的津貼，而是恢復發放因凌衛理委員會的建議而由一九八九年二月一日起被取消的津貼。不過，我們認為，由於實施修訂的資格準則而受影響的負責一般駕駛職務的司機，其津貼應由建議獲接納的日期起停止發放。

6.17 在考慮到關於與工作有關連津貼的一般原則，以及考慮到領取紀律部隊附加職務津貼（駕駛職務）的資格準則後，我們建議，懲教署署長提出發放津貼予通過高級駕駛或駕駛教官考試的人員的要求，以及警務處處長提出向完成高級電單車駕駛訓練課程的警務人員發放一次過獎金的要求，均不應予以支持。

6.18 我們根據上述結論，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向總督提出建議，並於同月稍後把有關建議知會各紀律部隊。

潛水津貼

6.19 一九八九年四、五月間，香港海關總監和消防處處長要求恢復發放津貼給那些已在消防處舉辦的使用壓縮空氣水肺潛水課程中取得合格的人員。

6.20 一九八九年五月，警務處處長要求檢討警隊潛水員可獲的紀律部隊附加職務津貼（一般職務）的津貼額，原因是該項津貼的每月津貼



(紀常會委員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訪問尖沙咀消防局)

額，曾因凌衛理委員會的建議，由總薪級表第1點的10%(或273元)減至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員佐級)第1點的5%(或218元)。

6.21 我們獲悉，潛水職務並非香港海關、消防處或警隊每名成員均須執行的職務；執行潛水職務的人員必須經過特別訓練，體格要特別強健，並且還要面對更多危險。此外，潛水工作經常都在接獲很短時間通知後，在污染的水中和極大的壓力下進行。即使採取了預防措施，潛水員仍然很易發生意外(可能是致命的意外)或罹患職業病，如減壓症、潛水員腹絞痛及氧中毒等。

6.22 我們曾經在一九八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訪問警隊，及在同年六月六日訪問香港海關和消防處，以便實地觀察有關人員執行潛水職務。根據觀察所得，以及與有關人員討論時他們所提出的意見，我們認為潛水職務比一般職務較為艱辛，而且本質上亦更具價值。同時，我們亦認為潛水職務可以按技術、危險以及訓練水平的不同而清楚劃分為兩級。因此我們認為應該增設一項新津貼，名為紀律部隊附加職務津貼(潛水職務)，並分兩級發放 —

- (a) 第一級 — 適用於在消防處的潛水課程(或政府當局所批准的同等課程)中考獲及格, 而且須經常執行潛水職務的員佐級人員。每月的津貼額為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員佐級)第1點的5%; 及
- (b) 第二級 — 適用於資深的潛水員, 他們除完成使用壓縮空氣的潛水課程外, 亦已在使用純氧的較高級潛水課程考獲及格, 而且經常執行潛水職務。每月的津貼額為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員佐級)第1點的10%。

6.23 我們亦認為恢復發放津貼的生效日期, 應追溯自一九八九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因為問題並非涉及發放新津貼, 而是恢復發放一項根據凌衛理委員會的建議, 自一九八九年二月一日起被取消或削減的津貼。

6.24 我們在一九八九年七月按照上述結論, 向總督提出建議, 並於同月稍後時間把我們向總督提出的建議知會各有關紀律部隊。

懲教人員的紀律部隊附加職務津貼(一般職務)

6.25 一九八九年六月, 懲教署署長向我們提議, 要求發放津貼予那些執行體育方面的職務、教導和監督犯人進行建造和維修工程, 或擔任一般護理職務的一級/二級懲教助理。

6.26 對於向執行體育方面職務的一級/二級懲教助理發放津貼的要求, 我們不能予以支持, 因為該項職務所需要的額外技能水平不高。體育方面的職務過往僅列作第一級額外職務, 而凌衛理委員會亦清楚表明已把這類水平較低的津貼納入底薪內。我們認為有關的懲教人員不會比執行一般看管犯人職務的其他同級懲教人員面對更大的危險或承受更大壓力。

6.27 我們認為不應支持發放津貼給指導及監督囚犯進行建造和維修工程的一級/二級懲教助理, 因為這些職務通常應該由工藝教導員(懲教事務)負責, 而一級懲教助理的較高薪酬, 已足以作為執行這些職務的補償; 我們注意到, 執行這些職務的二級懲教助理中, 無一具備建築署主辦的有關技能測驗及格的資格。因此, 我們認為這些人員所需具有的額外技能, 並未達致應發給津貼的程度。

6.28 我們也不支持發放津貼給負責一般護理職務的一級懲教助理的提議，因為我們並不認為護理職務可以視為有關人員的額外職務，理由如下 —

- (a) 一級懲教助理(護理)是已取得登記護士資格或同等資格的二級懲教助理的晉升職級；
- (b) 在一級懲教助理的聘任指南中，已清楚列明須擔任護理職務；及
- (c) 護理職位的職級已訂於較高的水平，全部是一級懲教助理，因此已顧及有關人員須擔任護理工作這一點。

6.29 不過，我們注意到，有些尚未取得登記護士資格的二級懲教助理在調派擔任護理職務時，所佔的職位是一級懲教助理。我們知悉銓敘規例已訂明，公務員如須執行署任職位的全部職責，或同時兼任另一職位的全部職責，或只執行有關職位的部分職責，均可獲發署任津貼。我們認為較恰當的做法是根據銓敘規例第172條的規定，發放署任津貼予執行上述職務的二級懲教助理人員。

6.30 我們根據上述結論，於一九八九年九月向總督提出建議，並於同月稍後時間將我們向總督提出的建議知會懲教署署長。

懲教人員的辛勞津貼

6.31 一九八九年六月，懲教署署長向我們提議，要求對該署特別搜查隊的一級/二級懲教助理恢復發放辛勞津貼。

6.32 當局根據凌衛理委員會的建議，自一九八九年二月一日起，停止向擔任搜查職務的懲教人員發放辛勞津貼，而把該項津貼納入薪酬之內。我們考慮過懲教署署長的意見後，作出以下結論 —

- (a) 搜查工作是懲教人員正常職務的一部分。懲教署的監獄規則和工作守則清楚說明，在必要時，有關人員需要搜查囚犯；
- (b) 凌衛理委員會在釐定有關人員的底薪時，已把辛勞和危險

的因素考慮在內；及

- (c) 除有關人員偶爾須對囚犯進行徹底全身搜查，或檢查他們的糞便外，我們並不認為特別搜查隊的職務比一般看管犯人職務更令人討厭或厭惡。

6.33 我們在一九八九年十月向總督建議，懲教署署長的要求不應予以支持，並在同月稍後時間把我們向總督所提的建議知會該署長。

在工作上需與精神病囚犯接觸的懲教人員的特別津貼

6.34 一九八九年六月，懲教署署長向我們提議，要求發放津貼予派駐在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和荔枝角收押所精神病觀察組，而在工作上需與精神病囚犯有密切接觸的人員。

6.35 我們考慮過懲教署署長的要求後，認為應予以支持，理由如下：—

- (a) 精神病囚犯難免比其他囚犯有較難預測的行為，且有較大的暴力傾向。我們大致上同意，在工作上需處理這類囚犯的人員較為辛勞，面對的潛在危險與壓力亦較大；
- (b) 在懲教署或其他部門工作而需與精神病人有接觸的所有文職人員（不包括醫務職系，例如醫生、護士、臨床心理學家和職業治療助理員）都已獲發給津貼；
- (c) 醫院事務署屬下的登記／註冊護士（精神科），其薪級均較擔任一般護理職務的登記／註冊護士的薪級為高，以反映其特別工作因素。因此，我們認為，須擔任精神科護理職務的懲教人員，其薪酬應較擔任一般護理職務的懲教人員為高；
- (d) 擔任精神科護理職務的人員須特別專心和審慎，其工作較一般看管犯人職務艱辛；及
- (e) 我們認為凌衛理委員會所採用的平均計算法，並未就有關人員在應付精神病囚犯方面所面對的困難和所付出的特別